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九届会议
工作报告书

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二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 (A/10016)

联合国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九届会议
工作报告书

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二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 (A/10016)

联合国

一九七五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段 次	页次
简称		v
凡例		v
导言		1
<u>章次</u>		
一、这届会议的组织	1 - 15	1
二、常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16 - 17	6
三、执行主任的报告书和对一九七四年活动的概略检查 ...	18 - 57	6
四、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作决定和建议的 后续工作	58 - 106	14
五、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六—— 一九七九年中中期计划	107 - 148	23
六、组织和财务事项	149 - 175	31
七、关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事项	176 - 180	36
八、使妇女参与发展工作	181 - 184	37
九、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以及常设委员会第六届和 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85 - 187	38
十、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及常设委 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88 - 189	41
十一、在联合国大会第 2152(XXI) 号决议所附的国家 名单中将格林纳达列入 C 项名单并将几内亚一比 绍列入 A 项名单	190 - 191	41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十二、第九届会议报告书的审议	192 - 196	42
十三、理事会第九届会议闭幕	197	42

附 件

一、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43
二、提交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审议的会议前文件一览表	149

简 称

粮农组织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协定	(GATT)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世界银行	(IBRD)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阿拉伯工发中心	(IDCAS)	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中心
劳工组织	(ILO)	国际劳工组织
特别工业服务	(SIS)	特别工业服务
贸发会议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指示性数字	(UNDP/IP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指示性计划数字
教科文组织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工发组织	(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凡 例

本报告书内，凡底下划线的段文，是指工业发展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意见或结论。

导言

兹按照联合国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 2152 (XXI) 号决议，向大会提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二日在维也纳新霍夫堡官举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日至十三日和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常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也是在维也纳举行的。常设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期间，还根据联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2 (XXVII) 号决议，执行了作为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职务。这个报告书^{*}经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第一八三次会议上通过。

第一章。这届会议的组织

1.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在维也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开幕。

2. 这届会议由第八届会议主席豪尔赫·费尔南迪尼先生（秘鲁）主持开幕式；他暂行第九届会议主席职务，直至新主席选出为止。

3. 代理主席，在他的开幕讲话¹（参看 ID/B/SR.166，第 1 至 5 段）中，向各代表团及秘书处提供的合作表示感谢，并对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在秘鲁举行表示感激。他强调《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A/10112，附件，第四章）的重要性，并回顾各方普遍同意工发组织需要改组。他认为工发组织经过第二次工发大会而取得的重要性，使它改组为专门机构一事成为迫切必要。他表示坚信工发组织是联合国系统内最具决定性的和重要的谋求经济发展的工具。末了，他说，关于工业发展和工发组织，各国政府应当让技术考虑而不要让政治考虑来支配它们的态度；他呼吁所有代表团在共同目标范围内尽力采取行动。

* 前曾以编号 ID/B/156 印发。

会员国与出席情形

4. 下列理事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5.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派了观察员：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梵蒂冈教廷、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6.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7. 下列专门机构派了代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也派了代表。

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列席这届会议：亚洲生产力组织、经济互助委员会、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投资银行、铜输出国政府间理事会、阿拉伯国家工业发展中心、非洲统一组织、塞内加尔河流域发展组织、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9.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列席这届会议：国际谷物化学协会、国际工业财产保护协会、国际商会、国际基督徒商业行政人员联盟、国际合作社同盟、国际科学管理协进会、国际自动化控制联合会、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国际雇主组织、拉丁美洲金融发展机构协会、化学工业学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

选举主席团

10. 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六六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18条，一致选出第九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杜米特鲁·安尼诺尤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 哈森·阿利·达巴先生（科威特）

吉尔曼·鲁蒂欣达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卡尔·沃尔夫先生（奥地利）

报告员： 胡安·曼努埃尔·卡尔谢恩包姆先生（阿根廷）

11. 第九届会议主席于当选后向理事会作了讲话。主席在他的讲话（参看ID/B/SR.166, 第9至13段）中，强调迫切需要致力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和政治秩序。关于这一点，他表示意见说，必须承担进行改造世界经济制度的结构，并奠定基础来建立一个新型式的、基于平等权利、公正和互利上的国际经济关系。他认为更须研拟一项特别计划，假以相当时间，可以消除国与国间的经济和技术上的差距，并使最不发达国家加速达成进展。就这一点来说，工发组织在编制和执行这种计划上，能够而且必须负起一个重要任务。

全权证书

12. 按照工业发展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7条第2项，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主席团审查了出席这届会议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认为妥善。主席团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一八一次会议上核可了这件报告。

议 程

13. 在第一六六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载在 ID/B/146 号文件内的临时议程。各方对这临时议程提出了几项修正。下列经修正后的议程获得通过：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团
3. 通过议程
4. 常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5. 执行主任的报告书和对一九七四年活动的概略检查
6. 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所作决定和建议的后续工作
7.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
8. 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
9. 组织和财务事项
10. 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事项
11.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常设委员会第六届及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日期和地点、和常设委员会第六届及第七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3. 通过第九届会议报告书

联合国秘书长的讲话

14. 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理事会第一八〇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作了讲话（参看ID/B/SR.180，第1-13段）。秘书长在讲话中，提到从第二次工发大会呈现的重要的共同立场。他说对于世界经济改变所应遵循的一般方向，大家在原则上似乎都不反对；大家意见不同的地方，在于达成一个新的经济秩序的方法，而非有或无必要建立一个新的经济秩序。他并欢迎第二次工发大会强调工业化所求实现的较广泛的社会和人文目标；关于这一点，他对第二次工发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的人文方面的决议，表示感谢。他强调互相依存不仅适用于个人之间和国家之间，而且也适用于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各种问题之间。秘书长并提到利马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建议将工发组织改成一个专门机构的决定；并说联合国的法律顾问和财务主任现在维也纳正与工发组织秘书处讨论关于过渡时期的必要型态，以及工发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自主的专门机构的新的体制安排。他告诉理事会说，关于为这个构想中的机构拟订章程草案的工作，已经有很大进展。

15. 秘书长还提到有待国际社会克服的一些严重困难，诸如世界经济所面临的基本问题、通货膨胀、失业、和若干商品价格的剧烈下降等等。他对回返某种形式的保护主义或孤立提出警告，因为这样似乎会使争议更加恶化而非缓和。他表示坚信国际机构能够增进各国的共同利益；关于这一点，他说，联合国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是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

第二章. 常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16. 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4 时, 收有常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ID/B/147)。

17. 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六七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常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未作任何评论。

第三章. 执行主任的报告书和对一九七四年活动的概略检查

18.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5 (见摘要记录 ID/B/SR.167-171) 时, 接有执行主任一九七四年《年度报告》(ID/B/150 和 Corr.1 和 4)。该报告由执行主任和秘书处高级工作人员略予介绍。(见 ID/B/SR.167, 第 3-23 段)

19. 许多代表团为 本报告称赞执行主任, 称它是一篇优异的详尽的分析, 对工发组织一九七四年的各项活动都有周详清楚的报告。

20. 一个代表团论到该报告的第二章, 第 88 至 90 段, 说, 秘书处在该几段里所作关于石油涨价加于非洲经济局势的影响的评论, 是不正确的。 无论怎样, 在分析各个不同区域的局势时不该作出这种评论。 况且, 如果作这种分析的话, 有关代表团准备作出关于发达国家无力控制其国内的通货膨胀的评论。 这个有关代表团随后要求把这段从报告书中删去。 秘书处宣布报告书的第二章第 88 段将于删除。

21. 关于将来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有几个代表团说，将来的报告仍应保持现在的格式和体裁。有些代表团建议，将来的报告应有一章登载执行主任本人对于检查年度中工发组织各项成就与缺点的批评，以及他顾到可动用的资源，对于将来的提议和对于工发组织的趋势的一般估价——这样一章总结很可能充作政策讨论的一个基础。一个代表团要求将来的报告中列入对于特定部门的有关活动的评价，并指明在这些活动上的过去和将来支出；另一个代表团要求增加报告中评价的部分。一个代表团特别谈到诸如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和为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进行的特别方案，说《年度报告》应该作为通例把每一方案的数量和质量方面都加以说明。

22. 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回顾工发组织的活动时，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基本原则作为指导方针是重要的和必要的。

23. 关于《年度报告》的统计资料部分，一个代表团说，其中应该列入一表，把工发组织从它的种种财政来源得到的全部收入列出。另一代表团对于有关专家征聘情形的附录被删，表示失望，并要求此种统计资料应该定期向理事会报送。一个代表团要求在将来的报告中提供关于常设员额（经费由正常预算和由其他来源供给的都包括在内）在某一年度中没有补实的平均数目的资料。另一代表团说，它希望在统计资料附件的表5里有关于实质性支援活动与管理 and 行政支援二者差别的资料。

24. 许多代表团一方面欢迎工发组织一九七四年的技术援助工作完成量比一九七三年有所增加的事实，另一方面对工发组织没有达到为自己所定的一九七四年工作完成量指标，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指示性计划数字范围内国别和国家间方案的项目执行率之低有所评论；工发组织对于开发计划署/指示性计划数字范围内方案的执行，在国别计划第一个周期的第三年之末，仅达交给它执行的方案的百分之三十四，低于开发计划署署长在一九七四年九月报告的所有执行机构的总执行率。这些代表团对于下列一点表示关切，即依照《年度报告》中的预测，在第一个规划周期的余下两年中，工发组织在开发计划署/指示性计划数字方案中的估计项目份额总数预料仅将另有三分之一见于执行，结果将有大量未执行项目留到第二个规划周期。

25. 一个代表团对一九七四年度非洲区域里实地工作的完成量只增加3.5%表示十分关切，因为非洲区域在世界工业生产中只占0.5%份额。另一个代表团则对一九七四年亚洲和远东的执行率增加42%，表示满意。

26. 若干代表团强调工发组织应继续加强它完成技术援助的能力。在这个意义下，几个代表团指出，为求加速工业项目的执行，需要所有方面通力合作。一个代表团指出工发组织应该按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要求，革新援助的内容和方式。一个代表团建议工发组织应致力辨明什么是它完成技术援助上的障碍，并发动行动来消除它们或唤请当局注意。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工发组织简化其辨认工业项目的程序；更有一个代表团则建议工发组织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其业务单位。一个代表团强调在聘用专家方面必须实行事先规划制度。

27. 讲到在由开发计划署出资而委托工发组织执行的工业项目中有绝大部分是小型项目，许多代表团承认这种小型项目导致高的间接费用，而开发计划署所偿还的关于项目支助费用的数额不够。可是，许多这些代表团强调小型工业项目对于全盘工业发展工作，特别是对于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对于以农业为基础的工业和对于农村工业的重要性。它们认为鉴于一些发展中国家的重视，这种项目不应仅为这个缘故而受限制；应当在最大可能范围内求达标准化或简单化。几个代表团注意到，工发组织被委托执行太多的小型工业项目，而大型项目则为数不够，以致分散了资金和力气。

28. 若干代表团提议了一些措施，目的在降低工发组织总部关于执行小型项目提供的支助，这当中包括：实行关于这种项目执行程序的标准化的；通过将关于这种项目的拟订和执行的权力交给现场而达到事权分散；调查可否减少小型项目的数目，方法是取消一些只产生微小影响的项目，和如属正当，扩大其他项目的平均规模。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说，决定性因素乃是一个项目成本与它给与发展中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如果这个比例是有利的，不应该让间接费用阻止一个项目的实施。

29. 一些代表团说它们认为工发组织在整个开发计划署方案中和在开发计划署方案有关工业的部分中所占份额极其不够。开发计划署的代表答复这个问题说，国家计划里的项目是反映个别国家而非国际组织的优先次序；在当今这个方案拟订周期的开始时，一些优先领域是农业、教育和自然资源——如今，方正在确认工业应占的地位。

30.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一九七四年由开发计划署出资而由工发组织执行的区域间项目的数值减少了，表示希望说，今后开发计划署将拨较多资金给工发组织办理区域间项目，特别是供培训用途。开发计划署代表答复这个问题说，开发计划署自己也有关于区域间培训方案和对资金分配的状况感觉不满，如今正在研究此事，希望今后能增加工发组织在区域间活动中所占的份额。

31. 有几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工发组织关于下一个国别计划周期转送开发计划署（载在《年度报告》内）的建议，并要求秘书处和开发计划署代表都能作进一步的说明。有些代表团说，开发计划署对于工发组织所拟订的国家纲要显然仅作了有限的利用。开发计划署代表在答复时说，各驻地代表和各国政府觉得就工发组织和其他机构所须花费在这些纲要上的工作来说，它们的价值是不大的。

32. 一个代表团按照开发计划署代表表示的意见，强调在工业不同行业中设置试生产厂和示范厂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指出工发组织对这种活动不够注意。

33. 有一个代表团说，在受援国给予技术合作方面的一个特定计划细目的优先次序与秘书处给予实务支助性活动的优先次序之间，有时似乎出现差异。

34. 秘书处解释说，凡非外地活动的一切活动，即使其中包括针对发展中国家需要进行的问讯和咨询服务及新闻事务等重要活动，均列在支助性活动项目下审议。

35. 关于工发组织有关发展中国家互相间合作的特别方案，有些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到现在为止所已办理的工作，并希望扩大这项方案下的活动；关于这一点，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应斟酌情形将工发组织普通信托基金的资源用到有关发展中国家互相间合作的特别方案的活动方面。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在今后的报告书内应将关于这个方案的经费资料列入。

36. 有几个代表团在注意到工发组织为应付发展中国家间最不发达国家特殊需要所进行的活动时，对于在特别措施基金和特别工业服务方案下现有资源未能更充分利用表示遗憾。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在今后的报告书内载列关于这个方案的更详细资料。

37. 秘书处在答复时重申它十分了解正在受到特别考虑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急迫需要和特殊问题。关于特别措施基金，秘书处指出是各国本身决定现有资金的利用。

38. 有几个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特别工业服务方案经费显然仍在减少之中。有一个代表团欢迎对欧洲的发展中国家国别项目所增加的特别工业服务支出。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当考虑将更多的特别工业服务资金用作最不发达国家所需要的研究金。

39. 有几个代表团评论了他们的政府与工发组织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计划。（参看 ID/B/SR.168, 第 23, 25, 35, 48, 57, 63 等段；和 ID/B/SR.169, 第 5 及 15 段。）几个代表团促请注意工发组织有必要停止给予一个参加工发组织活动国家的反民主政权的援助。

40. 有一个代表团对于下述情形表示遗憾：现代工业发展的固有复杂性质，以及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具一般协调权力范围内缺乏明白确定的协调任务，使工发组织在协调工作方面没有什么进展。另一个代表团说，工发组织未能充分完成它的协调任务，并且忽略了工发组织长远战略问题高级专家组的建议（见 ID/B/133）。

41. 有些代表团促请注意需要一个在工发组织与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之间的更正式协定，这是关于国际贸易中心的一个联合磋商组在本年初所提的一

项报告(ITC/AG(VIII)/44)中建议的,也是国际贸易中心代表在利马第二次工发大会上所强调的;这些代表团还吁请执行主任倡导必要的步骤。秘书处答复说,已向国际贸易中心递送一份关于工发组织/贸发会议/总协定的联合活动的协定的初步草案,并说磋商正在继续进行。

42. 有一个代表团对于工发组织与若干区域经济委员会之间,关于设立联合工业公司的协议已在执行的过程中,表示满意。

43. 有几个代表团谈到工发组织在一九七四年度对于向该组织所作的自愿捐款资金的有效使用方式,并且赞扬在这个部门日益扩大的活动。有一个代表团欢迎强调从普通信托基金提供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互相间合作的活动的经费。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普通信托基金是工发组织可用资金的第二个最大来源;关于这一点,该代表团曾对向工发组织认捐的各国政府名单上有些富有国家不在其列,提出评论。

44. 一些代表团要求考虑在将来的几年间仿照叙述技术援助正常方案的文件,印发一份个别的报告,叙述在普通信托基金下所规划的各项活动。秘书处答复说,如果理事会有这种要求,在将来的年度报告内可另加一个附件,载列所有在任何一年完成的普通信托基金计划的标题。一个代表团说第一步可这样办,并希望获得一九七四年的这种资料。

45. 几个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联合评价由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的几项选定的计划表示欢迎。秘书处说,它将根据双方的协议,谋求散发评价报告的方式。一个代表团重申它的信念,认为有必要更大规模地进行评价工作,并说理事会在审议方案的完成和辨认拖延的理由时应审议设立于秘书处范围内的设计、规划和评价股的工作。

46. 一个代表团要求根据年度报告所载为什么三十个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的职位只填满十七个一事提出解释。秘书处解释说,目前三十个职位已填满二十二个,其余职位的候选人不久以前已提交开发计划署。

47. 几个代表团注意到工业技术方案继续在工发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上发挥着首要的作用，他建议这个方案应予加强。 一个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工发组织在农业机械和农具、粮食储藏设备、和维修以及肥料工业各领域的活动。 该代表团认为，工发组织在冶金重工业上有增加活动的余地，虽然这有待仔细审议。 另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充实工发组织职员中工程师人数。

48. 一些代表团在评论工业事务和机构方案时说，该方案的成长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对建立必要的工业基本设施的需要有日益增加的认识。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它所重视的工业情报活动的重要性。 一个代表团强调小型工业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间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

49. 几个代表团对在工业政策和规划方案下所完成的第二次大会的筹备工作表示赞赏。 但是，关于这一点，有一个代表团就为第二次大会准备的《工业发展调查》(ID/CONF3/2)的特辑提出一些批评。 据那个代表团的意见，该特辑不该讨论跨国公司的积极作用，而对于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的经验和国家在处理工业化问题上的任务，它给予的注意却太少。

50. 一个代表团说，关于工业政策和规划的活动方面，应多考虑高级专家组的第一号建议 (ID/B/133)，第24—26段)和工发组织长远战略问题特设委员会的结论 (ID/B/142和Corr. 1)。 同一个代表团对秘书处在地区和小地区各级采取行动，应用该建议表示赞赏。 一个代表团认为在一九七四年内过于注重促进性的活动。

51. 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低估工业化的各种社会问题，经济成长将受到阻碍，它建议，最好同劳工组织合作，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所涉的社会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52. 几个代表团强调培训的重要性。关于这一点，一个代表团提到分配给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的份量不多，开发计划署对培训活动的分配量也不多。培训活动分散在工发组织的几个单位里，以致造成了秘书处这方面工作的重复与重叠，也受到了注意。秘书处解释说，工发组织在培训方面的职权比较有限。工发组织从事培训高级工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大部分的培训活动，特别是关于技术教育、职业培训、领工员和熟练劳工的培训，是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的职责。

53. 有些代表团强调，要使工发组织的工作更加有效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去掉秘书处不同部门关于相同问题的工作的重复。

54.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工发组织出版物没有反映出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业化经验，由国家实行规划的方法等。

55. 在审议议程项目5的过程中，各代表团提出了一些质问。秘书处对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质问的答复载于ID/B/SR.170号文件，第3-34段内。

56. 在讨论议程项目5时，曾提及有关行政、财政和组织事项的一些要点；就这些事项所作的讨论载于第五和第六章。

57. 工业发展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七一次会议上，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书（ID/B/150）后，决定将其连同其有关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一起，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递联合国大会。

第四章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 所作决定和建议的后续工作

58. 理事会在讨论议程项目 6 (见 ID/B/SR.169,171-176, 和 180-181) 时, 接有执行主任关于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所作决定和建议的贯彻执行的说明 (ID/B/155) 和 第二次大会报告员转送《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全文的说明 (ID/B/155/Add.1)。执行主任简单地介绍了这个项目 (见 ID/B/SR.169号文件, 第 39-41 段)。

59. 几个代表团称赞秘书处印发第 ID/B/155 号 文件之迅速, 也赞许载于这文件里的提议, 但是, 一个代表团则认为这个文件与第二次大会的决定不相适应。

一些代表团指出, 由于收到文件较迟, 它们没有足够时间作综合研究。

60. 一些代表团对由于时间紧迫, 在利马不能达到完全的一致意见一事, 感到遗憾; 一个代表团讲到促成这个结果的其他原因。几个代表团对某些代表团似乎开始对《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在作新的保留, 感到不安和气愤。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那些保留能够被撤回; 几个代表团重申它们决意进行合作以使工发组织成为一个更有效的组织。一些代表团对若干代表团竟然在重申其在利马采取的立场时与那时所讲的有出入, 表示诧异。

61. 有几个代表团说, 在利马通过的决定, 符合历史趋势, 适应联大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的各国间经济和政治关系的演进, 所以是不可逆转的。第二次工发大会所奉任务是研究用什么方式来在工业发展领域里各项问题上实施这个《纲领》。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最合乎逻辑的行动途径, 这就是, 充分实施第二次工发大会的决定, 让工发组织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贡献。

62. 一个代表团说, 利马大会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应该成为工发组织各项活动的依据。要把利马文件的条文变成实际行动, 必然要进行艰巨的斗争。应坚决

贯彻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并把它们真正体现在工发组织各种活动的计划和方案中。

63. 一个代表团认为执行主任的说明 (ID/B/155) 里的各项提议似乎缺少通盘的时间规定，因而建议把第二次大会的后续工作予以体制化。几个代表团指出整个文件有必要扩大详述。一些代表团对这个文件的踏实态度表示支持，并认为内载的经费提议，为数不大，应予支持。

64. 关于提议在全球、地区和部门各级上进行持续的协商制度所计划的行动 (ID/B/155, 第6—9段) 许多代表团称赞它的基本原则；并说它们认为部门一级的协商似乎最能产生实际的效果。一个代表团说，它认为维持协商制度应该是工发组织工业技术方案的活动的-一部分。一个代表团以及粮农组织和阿拉伯工发中心的两个观察员对以农业为基础的工业受到的重视表示欢迎；另一个代表团建议探讨可否把工发组织活动内现有的这种部门性质会议予以扩充和重订方针。一个代表团建议可以遵循 ID/B/35/Rev.1 和 Add.1 和 Corr.1 和附录和 Add.2 和 3 各文件所指出的方向，而一个代表团认为 ID/B/155 号文件第 8 段所列举的各种工业一览表只是用来举例说明而应保持容许进一步的增列。

65. 另一个代表团说，这些协商应该针对增加下列各项的情报的质量和数量：制成品的供求，在发展中国家投资的可能性和条件，以及适当的设备和技术的有无。一些代表团要求关于正在为其谋求经费的各种协商的性质的进一步情报。两个代表团说，他们认为所需要的经费是有理由的。有些代表团说，它们目前不能对这个事项作出承诺，而建议执行主任向常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项特定活动的报告。

66. 一些代表团和知识产权组织的观察员对设立一个工业和技术情报库 (见 ID/B/155, 第10—12段)，表示欢迎。几个代表团对秘书处保证拟议中的情报库不重复其他组织的工作表示赞许。一些代表团要求关于有关促进性活动和小型试验的进一步细节；一些代表团说它们认为拟议中的小型试验还为时过早。

67. 一个代表团认为首要目标是估计对这种情报库的可能需要，而另一个代表团建议由工发组织进行关于设立情报库的研究。一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应向常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对该问题的赞成和反对理由的初步研究，以备审议。一个代表团在提及《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第61(k)段所载给予工发组织的职权范围时说，ID/B/155号文件第11段的措词似乎过分谨慎，与该项职权范围不符。另一个代表团认为研究情报库的设计和管理结构尚非时机。

68. 知识产权组织的观察员表示该组织全力支持并愿与工发组织合作来建立一个工业和技术情报库。关于这一点，他促请注意奥地利政府与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于一九七二年在维也纳设立的国际专利权文献中心所提供的服务。

69. 在讨论在工业发展领域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关系时，一个代表团强调，所提议的在工业方面积极活动的国际组织咨询委员会，将需要有关组织，特别是开发计划署的全力支持。开发计划署、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的观察员宣称各该组织愿意合作，并要求把协调的确实性质作更详细的说明。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最好在行政协调会上讨论。还有一个代表团询问联合国的其他组织方面对这个建议是否已有任何初步反应。

70. 关于设置新员额为所提议的咨询委员会服务，有些代表团表示若干保留；关于这一点，一个代表团建议对工发组织纽约联络处的工作人员作更妥善的使用。

71. 许多代表团支持在工发组织内设特别体制机构来处理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的建议(见ID/B/155, 第16-17段)。一个代表团向理事会强调需要在这方面立即采取行动。若干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在设立所需要的单位方面采取重新部署职员措施。一个代表团强调该国政府对这个单位的重视，说它赞成将要求增加的工作人员从咨询委员会转调到这个特别单位。有两个代表团对单是重新调动是否就足够应付需要，表示疑问，倘若不够，他们建议执行主任尽可能要求更多的员额。

72. 有些代表团认为选择合适的工业技术问题(见ID/B/155, 第18—20段)

是一个紧急的事项, 其中一个代表团吁请立即采取行动并要求关于提议的具体行动纲领和工发组织采取的方法的更详细内容。

73. 另一个代表团在利马时是原决议的提案国, 它赞成所提议的经费数额, 而且如果追加的经费以后获得批准, 它愿对工发组织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合作所制订的行动纲领提供大量的自愿捐款; 另一个代表团欢迎这项表示。在谈到合适的技术这个议题时, 开发计划署和知识产权组织的观察员促请注意各该机构已经采取的步骤: 开发计划署最近曾举行一次会议, 提议订立一个加紧进行的方案以便成立一个合适工业技术国际理事会, 同时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发展中国家取得有关工业产权技术的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曾经决定: 由工发组织、贸发会议和知识产权组织对技术转让过程中用较佳方法选择技术方面的可能合作方式, 进行联合的审查。

74. 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个代表团支持之下指出 ID/B/155 号文件没有提及《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第60(c)段, 这一段提到特别要求工发组织扩大它关于分享工业化和技术方面的经验以及执行经济立法机构这方面的经验的方案。这些代表团说工发组织应考虑这项授权, 并问秘书处已否在这方面拟订措施。

75. 关于工发组织为执行《利马宣言》提出的员额要求, 一个代表团发言赞成裁减工发组织的工作人员; 几个代表团建议为促进效率起见重新调配工作人员。几个代表团强调, 如果工发组织要有效执行其任务以利发展中国家的话, 有必要增加工发组织的人力资源和财源。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在工发组织谋求独立之际不应

对秘书长作出过份的关于改革和财源的要求。

76. 在讨论工业发展基金的职权范围和规则(见ID/B/155, 第23—24段)时, 一些代表团敦促起草工作应立即开始而一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向常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另一个代表团发言赞成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基金的职权范围和规则的项目。

77. 在讨论把工发组织改组成为一个专门机构的建议(见ID/B/155, 第25-27段)的时候,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毫不含糊。一个代表团表示它相信经过思考之后,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会企图阻挠国际大家庭绝大多数要有此一更改的愿望。几个代表团表示愿意顺从发展中国家明白表示的这个愿望。一个代表团说该国是否加入问题要看章程和关于工发组织未来工作方针和功效的其他迹象而定;并说假定合作的空气存在的话,它可预期支持工发组织改成一个专门机构后的扩大任务。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说原则上,它与发展中国家的意见表同感,即改组工发组织为一个专门机构将有许多益处。有几个代表团说,有些国家对这个新机构的支持将以它的章程对它们立法机构的吸引力而定。

78. 世界工会联合会的观察员说他的组织热烈赞成把工发组织改组成为一个专门机构并盼望工会与工发组织之间将有更大的合作。

79. 几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对改组工发组织为一个专门机构的态度有了积极地改变。

80. 几个代表团指出,把工发组织改组成为一个专门机构,并不构成工发组织财政和业务问题的自动解决办法,也不能保证效率一定提高。

81. 一个参加工发组织活动的国家的观察员说,工发组织应当充分运用联大第2152(XXI)号决议给予它的职权并增加它在开发计划署资源中的份额至百分之二十五,借以增加它的效能。

82. 一个代表团重申它对于改组工发组织为一个专门机构的保留,并指出不需改动工发组织的章程,即可实现四项改革:增加它的行政和财务自主权;定期举行大会;增加理事会的理事国名额;和设立一系列的部门委员会。这个代表团认为,这些组织性措施将可帮助加强工发组织,并使本组织能够履行它所担负的在联合国系统内在工业化领域里的中央协调任务。

83. 另一个代表团解释为什么它对把工发组织改组为专门机构一事持有保留，但指出这些保留不应被解释为它因而就拒绝接受今年九月联大第七届特别会议将就工发组织的体制安排进行的辩论的结果。

84. 另一个代表团说，把工发组织改成一个专门机构，可使它的活动得以扩充和加强，而且作了行政性改组之后，可使它较易执行任务。

85. 有些代表团说，它们欢迎执行主任所说如果秘书长不反对，可能在理事会本届会议期间即将章程草案分送理事会的成员。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供给关于秘书长和执行主任讨论章程草案的情报。

86.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它们准备积极地，建设性地参加拟订提议的机构的章程草案和必要的过渡安排的工作。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章程中应列入农村工业化的概念；其他代表说应当考虑把塞内加尔的提议（见ID/B/155，附件二）订入新专门机构章程。

87. 有些代表强调需要增加理事会里发展中国家的席位；几个代表团谈到需要增加那些国家在秘书处中的职员人数。

88. 在讨论到将与开发计划署举行的协商（见ID/B/155，第28段）的时候，开发计划署观察员肯定开发计划署署长愿与工发组织合作，并非正式地提议研拟一个共同的工作方案。经一个参加工发组织活动的国家的观察员请求，开发计划署观察员的发言全文分发给理事会的成员。

89. 一个参加工发组织活动的国家的观察员，行使它的答辩权，反驳有些代表团对他的国家的指控，并说他认为它们这样作，就违犯了工发组织的基本原则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

90. 有几个代表团请理事会注意社会主义国家在建立他们的工业时所取得的丰富经验，并说那项经验可以听凭发展中国家取用。那些代表团说，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互助会里成功的经济和科技合作，证明事实上发展问题是可以根据互敬互助、主

权和平等的原则解决的。在经济互助会与工发组织之间，例如在协调工业发展规划上，也有合作的广大可能。那些代表团建议，进一步的合作可能牵涉由经互会秘书处准备与联合执行经互会体制范围内大规模区域性计划项目有关材料，而工发组织专家参加此项材料的准备，也是可以构想的。

91. 在答复各代表团的发问时，执行主任对各代表团赞许 ID/B/155 号文件表示感谢，并指出该文件所载提议是小规模的，这是因为在进行多数后续行动之前必须先办理探讨性工作。

92. 在答复各代表团要求关于构想中的协商的详情时，执行主任指出《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已确定了这种活动的范围，这种活动将辅之以目前已有的协商机构。关于一些初步工作的构想已载在为第二次工发大会编制的文件（见 ID/B/C.3/27, 第 46—47 段；ID/B/C.3/35/Rev.1/Add.1 和 Add.2；ID/B/132, 第 62—68 段）中。他指出 ID/B/155 号文件里未载入关于与区域委员会进行协商所涉的经费。

93. 关于工业和技术情报库，他说为了避免工作重复，必须先作一项研究查明联合国系统内已可提供的情报。

94. 他并指出第 14 段所述的咨询委员会尚未来得及同其他机构联系。他说关于执行那个选择合适工业技术的决议，第一步工作将是从事初步性研究。

95. 关于工业发展基金，执行主任建议把规则草案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或于理事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时间提出。

96. 执行主任并欢迎下列建议，这就是，可否设立一个特别单位来贯彻并检查《利马宣言》的执行。

97. 一些代表团回答说，执行主任所称那些文件，编制在通过《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之前，所以并不反映第二次工发大会就这题目达成的结论。它们建议需由秘书处参照《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特别是第 61(d) 段和 66 段来作进一步考虑。

98. 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七六次会议上，一个代表团以七十七国集团和罗马尼亚的名义，介绍一个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作决定和建议的后续工作的决议草案，其要旨是关于应采取什么程序，以保证完全和迅速地实施在利马通过的决定（介绍性说明，详见ID/B/SR.176,第1—4段）。

99. 在理事会审议这个决议草案以及第二次工发大会发交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审议的几个决议和建议的过程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在主席主持下的非正式的联系小组。

100. 在讨论这个决议草案时，一个代表团表示，为了在推动利马工作一点上尽量表现和协精神起见，它准备同意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个决议，但附一项谅解：这个决议将被视作是程序性决议，并且不妨碍该代表团在利马采取的立场。

101. 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一八一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提出一个决议草案（ID/B/L.187）；它反映了联系小组进行的协商的结果。主席对这个决议草案建议了一些微小的修正，接着，理事会采用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个决议（见附件一，第45（IX）号决议）。

102. 一个代表团，代表曾在利马大会上对于把工发组织改组成为一个专门机构问题者有保留的那些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中的多数国家发言，说，那些保留，对于理事会第45（IX）号决议的第5段仍然适用。

103. 一个参加工发组织活动的国家的观察员指出这个决议的重大意义，尤其在它改善了各组国家间关系的气氛。一个代表团表示无保留地支持这个共同意见决议，认为它开辟了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新远景，并且准确地反映了该国的立场。

104. 由于缺乏时间，理事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未能充分审议第二次工发大会交付它的几项决议草案和建议。关于那个有关加强工发组织作用的决议草案，理事会中普遍认为，由于这问题已在《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作了详细处理，所以，理事会不用对它作进一步审议了。

105. 因此，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在第一八二次会议上，决定把下列几项决议草案和建议发交常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并附一项了解：这些决议草案和建议将置在议程项目 4(a)下最高优先地按下列次序进行审议：

- (a) 关于发展中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和工业化的决议草案
- (b) 关于技术转让上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
- (c) 关于建立一种保险制度以保证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的企业所订合同的履行的决议草案
- (d) 塞内加尔代表团提议为工发组织设置一个联合技术顾问团就业务项目和计划向理事会贡献意见和作出建议。

106. 理事会并决定，应将关于这事采取的行动告知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

第五章.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
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

107.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7和8(见ID/B/SR.178-181)时,收有第ID/B/154号文件,秘书长拟订的联合国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第十二款,工发组织)和第ID/B/153号文件,从联合国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中期计划的暂用文本(E/5614)中摘录的与工发组织有关的部分。

108. 秘书处在简短的介绍性陈述(见ID/B/SR.178,第14—16段。)中说,依照从联合国总部接到的关于增长率、编制和计算法的指示,工发组织原来准备提具的材料要比理事会目前审议的两个文件显得详细些。

109. 一些代表团对所说文件分发过迟,以致不能予以彻底研究,引为憾事。许多代表团指出这两个文件都没有反映利马大会所完成的重要工作,因此要求作适当的修改以使工发组织能够充分执行第二次大会的决定和建议。秘书处回答时指出这两个文件是远在利马大会开幕之前编制的。

110. 几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曾努力在这两个文件中清楚地反映出工发组织长远战略问题高级专家组——经过特设委员会订正改进(见ID/B/142和Corr.1)——的建议(见ID/B/133)。有些代表团提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并建议工发组织将来很可以把它们作为样板。

111. 几个代表团对中期计划有所批评,特别是对于关涉目标的部分,他们说没有认真设法显示所述活动的比较重要性或优先程度,也没有把目标同活动,活动同可用资源连系起来。据一个代表团的意见,中期计划的弱点是它缺少一个全盘计划或结构,没有照顾到高级专家组的建议。一个代表团对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表示不满;他认为,考虑到由开发计划署出资而由工发组织执行的技术援助的数量,以及《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第28段,所订目标远逊于应达到的目标。

112. 有些代表团也指出中期计划里没有对于第二个两年期将要完成的技术援助量的预测。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说,中期计划应当以对于工业项目的要求为主

要根据，因为长远战略问题特设委员会已经清清楚楚地强调对于业务活动和面向行动的研究工作必须给予最高的优先地位。

113. 关于供给更多资料以助理事会进行其检查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的工作，各代表团提出了许多建议。几个代表团说，秘书处最好编制一个文件说明所计划的各项研究和会议的范围与目标。一个代表团建议执行主任向理事会提出对于执行技术援助的各项问题的一份简明扼要说明和可使工发组织更其有效地执行其方案的提议。另一个代表团说它希望编制能够更新，更详细，其中对于每一个方案构成部分都分别加以分析，先列出它的目的，然后提议的活动，再继以关于费用，概算等等统计资料。一个代表团要求执行主任向理事会提出就财力和人力两方面论工发组织的需要的数量说明。

114. 一个代表团说今后秘书处应当提送一份额外的报告，突出说明方案预算的主要项目，提出另外的理由，必要时，并指出自从编制原来的方案预算草案之后，优先次序需要的变更。有些代表团说方案预算若有执行主任的一篇简短说明或导言，对于这个文件会大有帮助。

115. 几个代表团提到提议的两年期工发组织方案预算的真实增长率不过百分之二点五。这些代表团中有的说这一增加数显然太小，不足以让工发组织能够充分地响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一个代表团说增长率的有限更其显出急需提高本组织内部的效率。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工发组织的活动需要朝较高的优先领域，特别是朝业务活动的方向，作出比方案预算中提议的更要彻底得多的重新制度。

116. 有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虽然方案订列了很多目标，但在技术合作活动管理之下的方案支助仅有相当微小的增长。鉴于工发组织所执行的比率很低，这些代表团强调应将直接负责执行的那些方案列为高的优先次序。因此建议对这个方案特别是负责执行最大部分技术援助的工业技术司应当分配更多的资源。| 秘书处在答复时指出，所有的方案和秘书处的所有各司都在从事技术合作活动。

117. 关于技术合作活动的一般方面，一个代表团重申它的原则立场：“朗诺集团现已彻底垮台”；“工发组织如向柬埔寨提供援助，其对象只能是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这个代表团说，以色列破坏联合国宪章，对阿拉伯国家进行侵略，工发组

织不应该向这样一个侵略者提供援助。这个代表团又说，“工发组织向 南越西贡当局 和向 南朝鲜当局 单方面提供援助，是不合理的、不适宜的。” 这同一代表团又说，在同工发组织建立联系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这两个机构，“应该执行第二十六届联大通过的第 2758 (XXVI) 号决议，立即把 蒋帮 的代表驱逐出去。”

118. 有些代表团促请注意：在中期计划中完全没有提到工发组织的中央协调任务以及执行这种协调任务的机构。

119. 有一个代表团说，中期计划应当以已往绩效的评价为根据；各种项目和总部的各项活动都需要予以评价。关于这一点，有些代表团欢迎加强新的中央评价单位的提议。有些代表团要求将方案预算第 12.81 段中提到的工作队的研究结论分发理事会成员；其中一个代表团还要求，应将几年以前由一个承办管理顾问事务的私人公司所完成的关于工发组织的评价研究报告，送交理事会。

120. 有些代表团重申为一名副执行主任设置一个新员额的建议，以期加强工发组织的中央管理机构，并且可以减轻执行主任的一些行政任务以便使他集中全力于政策事项，尤其是与将工发组织改组成为一个专门机构有关的问题。这些代表团希望执行主任充分而积极地考虑这个建议，并且在下一个方案预算中作出规定。

121. 有一个代表团批评中期计划未曾提到设立试生产厂。

122. 有几个代表团对于预测的决策机构方案增长率表示保留，因为根据一个代表团的意见这个增长率比任何一个主要业务方案的增长率为高。关于这一点，有几个代表团询及是否有召开第二次工发大会特别后续会议的必要，特别是由于这次大会未曾决定召开辅助性的会议。

123. 有几个代表团对工发组织所承付的执行技术援助的间接费用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表示同意秘书处的结论：必须作出一切努力来减少间接费用，并且达成更有效率的项目执行程序。关于这一点，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间工发组织的方案需要，以及第二次工发大会所赋予工发组织的更多任务；这个代表团说它发现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中所说的额外资金需要是值得支持的。

124. 有几个代表团对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所请设的 20 名新的专门人员员额中，P-4 和 P-5 员额所占比例很大，提出评论说，按职等分配的专门人员不象在大多数的其他组织中那种金字塔形式。秘书处答复时询问理事会是否认为工发组织不雇用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便可以在工业政策、方案拟订和概念性研究方面负担主要的任务。秘书处说，如果用 10 名 P-3 员额来代替 10 名 P-5 员额，那么就可从两年期的 4,500 万美元经费之中节省 136,000 美元；而且在工发组织的专门人员职类之中只有百分之二十九是 P-5 以上的人员。

125. 一个代表团促请注意秘书处工作的类似和重复，认为必须加紧努力限制在秘书处本身活动和执行技术援助方面的设计和规划的责任。

126. 关于提议的工业技术方案的中期计划，一个代表团说它反映了高级专家组的各种建议。另一个代表团说它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下所列各领域的重点所在，特别是把重点放在旨在减少粮食缺少和改进粮食生产的各种活动上。一个代表团对中期计划中关于第二个两年期工业技术方案完成的技术援助工作的费用没有列出数据，表示诧异。

127. 一些代表团对给予方案预算(ID/B/154)第 12、25 段所提的设立工业建设新闻服务处以极优先地位表示怀疑，并要求秘书处就这个新闻服务处同工业情报交换中心的关系提出解释。秘书处解释说，虽然情报交换中心是一个体制机构，但是它依赖所有工发组织的实务部门提供情报；而且，这个工业建设的组成部分并不要求额外职位。

128. 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设立利用燃烧天然气，生产氮肥的工厂这个方案的进一步情报。

129. 几个代表团对提及设立一个世界肥料基金的部分提出质询，这些代表团之中有一些说它们认为工发组织将在这个计划上酌情与粮农组织合作。秘书处解释说，原来的构想是以协助粮农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为主的，但是，显然是由于时间紧迫，总部的文本内删除了这个重点。

130. 关于工业事务和机构方案，一个代表团说这个方案的目标需要依照第二次大会的讨论进一步扩大和仔细拟订，并强调《利马行动计划》内所载有关发展中国家更大幅度地取得技术专门知识和高级技术以及有关设立工业和技术情报库的各项建议。

131. 另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它所说的工业事务和机构方案的一些缺陷，这个代表团认为，小型工业被过份强调而对研究机构和标准化中心、质量控制、度量衡等的注意不足。

132. 一个代表团对提议为工业管理和咨询事务提供的技术援助上的激剧增加发表了意见，并要求对工业销售中心的目标提出解释，特别是鉴于他的代表团很关心于避免工发组织和贸发会议/总协定合设国际贸易中心之间目标的重复。秘书处解释说，它将市场交易视为是需要管理的决定，包括生产期限计划、制成品的类别、储藏和交易在内的一组活动；所有这些方面的问题将由工发组织处理，但是关于交易问题，其活动将限于国内市场的各事项。

133. 一个代表团说，工业政策和规划方案的方案和预算明白地反映了高级专家组的建议，并且显示向增加大型项目数目的方向积极进行。这同一代表团欢迎对规划性研究报告和研究方案的兴趣。另一些代表团询问工发组织关于这个方案下的研究活动是否把目标定得过高，并请秘书处说明优先次序以及打算怎样提供这种工作的经费。其中一个代表团指出，方案预算中没有提到所提议的研究如何将与更有效地参加开发计划署的国别方案拟订程序发生联系，因为这是特设委员会所强调的一个目标。另一个代表团说，总部活动应当着重工发组织的外地业务。

134. 一个代表团说对于《工业发展调查》第九卷的内容与范围应当在一个早期阶段即加以考虑。

135. 关于工业政策和规划方案提到一个国际协商制度的部分，一个代表团指出中期计划(ID/B/153)里的有关措辞超出了利马会议的用语；另一个代表团说，依照第ID/B/155号文件，这些协商活动是要在行政领导和管理那个方案细目下进行。

136. 一个代表团批评工业政策和规划方案下提议的项目没有反映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工业化的经验；由国家实行规划的方法几乎全被漠视。

137. 关于培训发展中国家人员发展输出业技术，一个代表团说它认为发展输出业技术的培训工作可能是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的主要事务。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全力支持面向输出工业方案所订的目标。

138. 一个代表团怀疑订入制订投资准则不适当；这种工作是应该应特别要求才办理。

139. 一个代表团询问关于设置高级专家组所建议的工发组织研究和调查方案咨询组一事的情况。秘书处答复说，由于编订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时间紧迫，难以象特设委员会报告书（ID/B/142和Corr. 1）所规定为了设置一个咨询组事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不过，秘书处现正在设立这个咨询组。

140. 几个代表团促请注意关于把工业从发达国家“迁移”往发展中国家去使用“迁移”两字，而《利马宣言》则使用“重新布置”字样。这些中的一个代表团假定ID/B/155号文件中关于进行国际协商的规定已替代了这项活动；另一个代表团说，只要征得有关发达国家的同意，它不反对由工发组织去研究关于把一些现有工业实行迁移的可能性。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辨别发达国家里那些企业可以迁移和协助它们迁移一事，可在拟议中协商方案的范畴内予以进一步扩大。秘书处答复说，构想中的工发组织的任务，是提供一个机构，让一些愿意迁往发展中国家的企业能够作出决定。

141. 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在方案预算内列入进行关于研究设置生产者——加工者协会的潜力和如何促进设置这种协会的工作。它们指出这些协会，对于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开发和利用它们的自然资源，可有极大帮助。可是，一些其他代表团则对生产者——加工者协会问题提出保留；一个代表团说，应当从增进生产者同消费者之间合作的观点来看生产国协会的任务。秘书处说，尚未为这种工作指拨专款；并指出，根据《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这里指的应是生产国协会。两个代表团说，如果方案预算中明确是指生产国协会，它们将须对该段作出保留。

142.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合办的合作方案；但有一个代表团则对这个方案的价值表示严重怀疑。若干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关于设置一个工业投资中心的提议提供进一步资料和说明。关于这一点，一个代表团说，它不认为设置这一中心符合特设委员会所定的优先次序，并提议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此事的文件提交常设委员会下届会议。

143. 一个代表团发言支持设置一个联合国工业投资中心；它促请注意可行性研究的数目和根据这种研究实际执行的工业项目的数目两者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这个代表团建议对工发组织办理的可行性研究加以检查来评估下列各节：它们作为投资决定的根据的用处；需要增订这些研究；从《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来看每个项目对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可能起的贡献；以及执行这种项目所需经费。这个代表团建议请秘书处会同联合国系统中有关投资的组织，参照《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拟制一份关于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表。

144. 秘书处答复说，这个拟议的中心仍在考虑之中。它的目的在帮助发展中国家从世银集团之外的来源获得资金，以及辨别哪些可行性研究是可获银行核准的。按照秘书处的意见，这个项目的背景是第二次工发大会通过的关于增加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份额的决定——单单通过传统的技术援助方式，是达不到这一目标的。

145. 几个代表团询问通过什么程序可使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内反映理事会的意见。秘书处解释说，这些意见将载入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书递送秘书长。摘要记录将补充这个报告书，详载理事会认为宜作的更改。

146. 理事会审议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完毕之后，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一八一次会议上，核准在报告书中载入下列文句：

“工业发展理事会注意到 ID/B/154 号文件内载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包括 ID/B/155 号文件内提议的对这方案预算的修正，以及 ID/B/153 号文件内载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建议把这两个文件作适当修改，要充分顾到工业发展理事会通过的‘第 45 (IX) 号决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作决定和建议的后继工作’的第 4 段，以及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在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审议这两个文件过程中所作的发言。”

147. 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理事会第一八二次会议上，执行主任报告说，关于工业发展理事会第 45 (IX) 号决议，秘书长已原则上同意就提议的工发组织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提出补充概数，及就提议的工发组织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提出增加数。在这个范围内秘书长已同意下列程序：

- (a) 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底时，他将撮述由于利马会议而要采取的措施的概要，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 (b) 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底时，他将提出关于预算经费的确切的详细建议，供联大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148. 执行主任说，一如许多代表团所请求的，这些文件将于提出时，也分发给感兴趣的代表团。

第六章. 组织和财务事项

149.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9 (见 ID/B/SR.176-178) 时, 收有执行主任一九七四年《年度报告》(ID/B/150 和 Corr.1和4), 特别是第六章中题为“方案执行机构”那一节和第七章以及扼要说明秘书处关于工发组织一九七六年技术援助正常方案的提议的报告(ID/B/149/Rev.1)。

150. 理事会审议议程项目 5 时各方就行政、财务和组织事项提出的许多点意见, 也将在本章中反映了出来。

151. 秘书处在介绍这个项目(见 ID/B/SR.176, 第 17-21 段)时回顾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联大关于维也纳列入联合国会议时地安排的第 3350 (XXIX) 号决议并说关于这个问题已定期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政府举行磋商。秘书处还提到工发组织和原子能机构关于将来永久总部的共同事务问题的联合工作组正在编制其最后报告。

152. 秘书处告诉理事会说, 关于《利马行动计划》第 71 段所定给予工发组织较大的自主权的过渡安排, 行政和财务方面的工作已经开始了。至于工发组织的财务情况, 秘书处说美元对奥地利先令的贬值和由于通货膨胀而起的商品与劳务费用的增加, 造成了严重的困难。可是, 有些部门还有节省的可能, 倘若谨慎地, 始终如一地实行节约, 按理可以期望把正常预算上否则就要数目很大的亏绌减到以汇率波动的结果为限的一个数目。

153. 一九七五年开发计划署间接费帐目方面的情况，由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一月间作了几项未曾预料到的有利决定而且具有追溯性效力，而有了改善。工发组织一九七四年度的帐目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在联合国总部重开以便加以调整。

结果由一九七四年年终亏绌 671,000 美元转变为盈余 120,000 美元。虽然造成这种盈亏翻转情况的因素是不再出现的，一九七五年度终结时颇有间接帐达到收支平衡的希望，只要技术援助方面越来越大的执行工作的动力可以维持下去，而且间接费有关的人员名额仍不超出目前的数字。理事会依据一个代表团的请求，决定秘书处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介绍性陈述应作为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该项陈述后已印行为第 ID/B/L.188 号文件。

154. 关于秘书处的组成，几个代表团唤请注意地域分布原则，并说这个原则也应当尽量适用于专家的聘雇上。那些代表团强调说，关于执行第二次工发大会通过的决定，也应当遵循这个原则，这样，才可保证使发展中国家获得各种各类的经验。

155. 有几个代表团特别注意虽然联合国中发展中国家的数目日益增加，而它们在工发组织秘书处员额中所占的比例一直是不够的。而且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第 46 和 70 段曾要求立即改变这种情况。这同一代表团注意到，两个超级大国在秘书处员额中所占的比例超过了发展中国家的要求，要求迅速改变这种情况。

156. 有一个代表团说，发展中国家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代表团要求增加它们所占的人员比例，不应该造成对其他国家的歧视。这同一代表团说，一九七四年秘书处和专家人员的征聘趋势在他的代表团看来，是不能令人满意的，特别是在一个实务司里，它的国民人数减少了，它的国民在一九七四年被指派为外地专家的人数无论是绝对地或是相对地都减少了。这个代表团认为应当妥为顾到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所规定的资格标准，同时应当使所有各国政府和公民都能对工发组织的目标作出充分的贡献。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虽然向联合国预算提供巨额的摊款，但在工发组织的高级人员中却未占任何员额，甚至连一个 P-5 级的工作人员都没有。这个代表团说应当尽速矫正这种情况。

157. 一个代表团说，若有关于配给的资源和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以及关于一般员额情况的情报，它将甚表欢迎。一些代表团就工发组织工作人员中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稀少，发表了意见。

158. 一些代表团指出专门人员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的平衡增加应加以改进，以利前者的增加。一般事务人员的增加和专门人员的增加是不相称的。

159. 一些代表团说，由于第二次大会加于工发组织的新任务，工发组织不能再裁减目前的职员。

160. 大部分的代表团对执行主任宣称计划重新调度职员和资源以便缓和财政状况和改进工发组织活动的效率表示赞赏。

161.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发组织目前的结构不适于执行第二次大会所作的决定，并认为有必要取消秘书处内其活动已经过时的那些方案细目；工发组织应专心致力于直接与执行技术援助有关的重要的方案细目。一个代表团以它的集团中多数国家的名义发言，提出了旨在改进工发组织组织活动、秘书处机构和员额情况以及工发组织的全部工作效率的一些具体措施（见 ID/B/L.186）。

162. 几个代表团对秘书处在介绍这个项目时所报告的工发组织财政情况的改善，表示满意。但是，这些代表团说他们了解导致间接费帐户在一九七四年年底由亏绌改为略有盈余的因素是不再出现的因素，并说秘书处应继续特别努力，节省开支（见 ID/B/SR.177，第 20, 21, 42 段）。

163. 关于提议的一九七六年技术援助正常方案的利用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区域顾问和区域间顾问不应该由有限的正常方案提供资金，而应由纽约联合国总部直接提供。一个代表团说，执行主任应仔细审查属于工发组织总部的区域间顾问的调用，保证他们直接为技术援助事项工作而不参与聚讨论会和小组会议的其他活动。有些代表团说它们宁愿正常方案为培训活动分配较大的款项。

164. 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正常方案的文件两年提出一次，以配合两年方案预算。一个代表团要求制表列出提议的一九七六年正常方案中的各项主要活动与前两年进行的活动的比较，并要求改变资金的地区分配，以便正常方案拨给亚洲和非洲发展中国家较多的资金。

165. 一个代表团建议说应更多地利用发展中国家投标购买和承包业务的潜力。在这之前应先对此潜力作技术的审查。

166. 一个代表团对工发组织一般信托基金的捐款是否能用于捐献国的工程项目提出质问，并特别提及执行主任一九七四年《年度报告》(ID/B/150和Corr.1和4)的第六章第42段。

167. 秘书处通知理事会说，执行主任对秘书处结构进行的审查可能在一九七五年中期产生具体的意见。

168. 秘书处于评论关于专门工作人员的地区分配时说，工发组织仍须遵循联合国总部所订的标准，在它成为一个专门机构以前是不能另行订立标准的。因此，大部分的征聘都受工发组织无法影响的历史因素支配，若干国家在工发组织秘书处职员中所占比例不足或根本没有名额，但在整个联合国秘书处的名额则是超出应占比例的，因此就妨碍在这些国家进行更多的征聘。但正在不断努力在秘书长所进行的长期征聘方案体系内，改进各国所占的名额的对比。秘书处还报告说，在过去二、三年内在征聘妇女员额方面有了一些改进。关于专家的征聘，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的头几个月内已经显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选比例日益增加。但将不容这种趋势影响来自工业国家的人选。正在继续努力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人选的比例。

169. 关于工发组织内专门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之间的比例，秘书处说实际比例是1:1.7(341名专门人员对566名一般事务人员)而非一个代表团所说的1:10.9。这个比率只是就由开发计划署间接费用帐户提供员额经费的那些工作人员而说的。另一个代表团所提到的1:3比率，包括了除了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之外的121名劳力工人在内。关于一般事务人员的构成，其中只有百分之五十担任专门人员的速记员；另外的百分之五十担任文书工作，大多数都是在行政司内。秘书处同意将资源集中使用是

适当的也是可能的，并且提到对一般事务和劳力工人员额和职务进行的审查以期提高平均每人的生产力。

170. 秘书处在答复一个代表团所提的问题时说，没有人反对将一国政府对普通信托基金的捐款用到在其本国的项目方面。不过，这种可能性只有少数的先例而且也不常发生。

171. 秘书处在答复有关正常方案的质询时指出，为一九七六年提交理事会的各项提议适当地考虑了理事会本身核可的利用正常方案款项的指导原则和程序。拟订正常方案时所作的一些改动也都曾经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第八届会议期间予以核可。^① 秘书处准备向理事会提交包括两年期间的关于利用正常方案款项的各项提议；但是，在款项支出方面保持若干程序的灵活性是适宜的。

172. 关于区域顾问和区域间顾问，秘书处提请注意联合国各区域机构和接受顾问服务的发展中国家所表示的感激，并强调顾问在加强工发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上的重要性。

173. 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理事会第一八一次会议上，主席指出，执行主任在第 ID/B/149/Rev.1 号文件第 18 段里，关于技术协助正常方案请求理事会：“核准一九七六年度方案提议，其经费由大会将从联合国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预算中核拨的两百万美元供给”。主席说若无异议，他就认为这项请求已经通过。

174. 就这样决定。

175. 一个代表团表示它仍然反对用摊派的会费办理技术援助，因此对于提议的一九七六年度正常方案预算提出保留。

① 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书见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 (A/9616)。

第七章. 关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事项

176.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0 (见 ID/B/SR.176) 时, 收有关于审议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书的报告 (ID/B/152)。

177. 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七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请求与工发组织活动联系的申请书。

178. 理事会依据议事规则第七十五条给予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以该种地位。

审议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书

179. 由理事会主席团各成员和执行主任组成的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召开了会议, 审议了报告 (ID/B/152) 内所载申请工发组织咨商地位的申请书。特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依照对促进工业发展有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给予咨商地位的程序^②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以咨商地位:

欧洲海洋事务协会 (海事协会)

国际计量联合会 (国际计联)

国际皮革技术专家和化学师协会联合会 (皮革专家和化学师协联)

世界包装组织 (包装组织)

180. 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第一七六次会议上核可了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②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 (A/7215), 附件四。

第八章. 使妇女参与发展工作

181. 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第一七一次全体大会上, 芬兰代表团提出关于使妇女参与发展工作的决议草案(ID/B/L.185), 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共同提案国(见ID/B/SR.171)。

182. 提案国代表团在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时回顾到联大已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0(XXVII)号决议里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 此外, 《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 特别是第30、53和58(K)段, 除其他事项外, 提到在尽可能充分利用现有人力资源的范围内使妇女加入和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该代表团认为不应强调利用妇女作为现有人力资源的一部分, 而应强调妇女参与工业化过程的需要和妇女参加经济发展工作和充分分享其成果的权利。基于这些理由, 芬兰代表团和各共同提案国提出了这项决议草案以供理事会审议。

183. 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第一七四次全体会议上, 芬兰代表团提出了对这项决议草案的修订案(ID/B/L.185/Rev.1), 共同提案国有阿根廷、奥地利、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科威特、墨西哥、荷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见ID/B/SR.174)。

184. 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第一七四次会议上鼓掌通过了这项决议(见附件一, 第44(IX)号决议)。

第九章,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以及常设委员会 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85.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1 (见 ID/B/SR.182, 第 11-17 段) 时, 收有秘书处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以及常设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编制的临时议程草案 (ID/B/L.189)。

186. 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的第一八二次会议上经非正式的接触小组的建议作各种修正后通过了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以及常设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理事会通过的临时议程如下: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团。
3. 通过议程。
4. 一般性辩论。
5. 常设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报告书。
6. 第二次工发大会所作决定和建议的后续工作, 包括对实施《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审查和评价。
7. 联合国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有关工业发展的决定和建议的后续工作。
8. 组织和财务事项。
9. 关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事项。
10.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常设委员会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及常设委员会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2. 通过第十届会议报告书。

常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
3. 通过 议程。
4. 第二次工发大会所作决定和建议的后续工作：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发交的决议和建议：
 - (一) 关于发展中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和工业化的决议草案；
 - (二) 关于技术转让上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
 - (三) 关于建立一种保险制度以保证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的企业所订合同的履行的决议草案；
 - (四) 关于在工发组织设立一个联合技术咨询小组，就业务项目和方案向理事会提出咨询和建议的塞内加尔代表团的提议；
 - (b) 实施《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目标和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联合国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关于工业发展的决定和建议的后续工作。
6. 联合国系统内工业发展领域里一切活动的协调。
7. 审议工业发展基金的职权范围及其作业和管理规则。
8. 关于秘书长同执行主任就有关工发组织出版物方案的行动所作讨论的进度报告。
9. 关于执行主任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选择、分配和核准项目的程序所作讨论的进度报告。

10. 关于对苏丹—萨赫勒地区的援助的进度报告。

11. 通过第六届会议报告书。

常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

3. 通过议程。

4. 对实施《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审查和评价。

5. 工发组织的活动：

(a) 一九七五年活动总结：执行主任的报告；

(b) 增订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

6. 对本组织一些选定活动的评价。

7. 通过第七届会议报告书。

187. 一个代表团说它对于接受常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没有任何困难，但是关于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4 (b)，该代表团重申它认为秘书处应将为执行工业发展理事会第 45 (IX)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a) 和第 4 段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常设委员会的看法。同一个代表团并认为常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也应收有秘书处就设立工业和技术情报库的得失比较所作的分析报告，以及关于秘书处就工发组织主持下组织全球、区域和部门各级的协商一事拟采步骤所作的更为明确的说明。

第十章.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及
常设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88. 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的第一八二次和第一八三次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及常设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问题。

189. 决定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在维也纳召开。又决定常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至十日在维也纳召开，第七届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十四日也在维也纳召开。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预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至八日召开其行政及预算委员会的会议，所以请执行主任就将这个会议延迟召开的可能性同原子能机构进行协商。

第十一章. 在联合国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
所附的国家名单中将格林纳达列入 C
项名单并将几内亚—比绍列入 A 项名单

190. 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修订具有被选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的第 3305(XXIX)号决议内决定将格林纳达列入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第 2152(XXI)号决议附件 C 项名单,并将几内亚—比绍列入 A 项名单。

191. 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的第一八二次会议上注意到上段所提联合国大会所作的决定，这是符合联大关于设立工发组织的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的最后一句话的。

第十二章 第九届会议报告书的审议

192. 在审议报告书期间，一个代表团对在目前增设一个副执行主任职位的适当性表示保留，并回顾在这一届会议中已几次强调秘书处避免增添主任级职位的必要。

193. 几个代表团提及改革关于理事会审议经过的现有报告制度的必要。。一个代表团建议将来的报告书应限于该届会议中完成的工作的简短而具分析性的评述，加上所作的决定，并酌情注明有关的简要记录。另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主管当局进行研究，以便改进理事会的报告方法，该代表团认为目前理事会的报告方法缺乏效率。

194. 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的第一八三次会议上一致通过其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

195. 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第一八一次会议上听取了主席的一项建议，即鉴于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处理有关第二次工发大会的各种问题，所以理事会应建议将其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不但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而且也应转递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

196. 就这样决定。

第十三章 理事会第九届会议闭幕

197. 第九届会议主席和各地地理集团的代表发言后，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下午八时五十分闭幕。

附件一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目 录

- 44(IX) 使妇女参与发展工作
- 45(IX)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决定和建议的
后续工作

44 (IX) 使妇女参与发展工作

工业发展理事会,

注意到 联大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第 2626 (XXV) 号决议, 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其中所订一项目标是使妇女充分参与整个发展工作,

回顾 联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 3010 (XXVI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第 3275 (XXIX) 号决议, 在其中, 联大宣布一九七五年国际妇女年应致力于加紧采取行动, 除其他之外, 以保证使妇女参与整个发展工作,

并回顾 联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秘书处雇用妇女一事的第 3352 (XXIX) 号决议,

又回顾 《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② 内关于使妇女在平等权利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 特别是工业化进程的规定,

注意到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曾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要求在拟订、设计和实施开发计划署的项目的计划时应不断考虑到使妇女参与发展工作,^③

注意到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同工同酬和关于就业和职业上歧视的第 100 (一九五一年)^④ 号公约和第 111 (一九五八年) 号公约,^⑤

并注意到 联合国系统的几个机关已决定力求适当使用潜在人力和改善人人生活的素质, 并增进使妇女参与其本国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特别是保证妇女在教育、培训和就业上享受平等机会,

② 见 A/10112, 附件, 第四章。

③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 (E/5646), 第 151 段。

④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65 卷, 第 303 页。

⑤ 同上, 第 196 卷, 第 183 页。

1.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就本组织所主管的领域，抓住一切机会，参加上面序言部分各段中所说的努力；

2.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与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不断审查本组织的各项计划和优先次序，以期对妇女参与工业化进程一事给予必要的注意，尤其是关于：

(a) 不论妇女的婚姻地位如何，为妇女寻求与男子具有的同样有收入的就业机会的重要性，以及这种就业所产生的个人经济独立，对增进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的重要性；

(b) 确保对可用的人力资源作最可能的充分利用，使妇女参加与各个级别上工业发展有关、以及从管理到工厂的所有各种专业性训练活动的重要性；

(c) 从事工业活动的妇女应与男子同工同酬和平等待遇；

(d) 促进在农村地区建立农产品加工业和制造业，尤其是小型工业，因为这种工业将为农村地区的妇女提供经常就业机会；

3. 建议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终了时应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工作人员中，特别是高级和决策性职位方面，男女比例达成公平的均衡，但要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101条第3段的规定；

4. 并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所获得的进展按年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七四次全体会议

45(IX)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
所通过决定和建议的后续工作

工业发展理事会

回顾《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⑥，这文件是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项积极贡献，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1911(LVII)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7(XXVIII)号决议，其中所赋予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的任务是：制定工业化的原则，确定整个国际社会可用什么方法在新的国际合作体制范围内在工业发展领域里采取行动，

回顾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2(XXVIII)号决议决定召开一次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⑦

强调必须继续不断地研拟工业化的原则，以期在充分尊重各国主权的情况下，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畴内，实现加速度的和充分的工业发展，

认识到需要保证迅速地执行第二次工发大会通过的建议和决定^⑧

1. 请所有政府个别地和(或)集体地采取为了有效地履行它们按照《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作的承担所需要采取的的必要措施与决定；

2. 请联合国系统内一切组织、机构、辅助机关和会议各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动

⑥ 见A/10112，附件，第四章。

⑦ 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⑧ 见A/10112。

必要措施以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

3. 请工发组织执行主任，为了及早执行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的决议和建议起见：

(a) 立即采取一切措施使工发组织的工作方案适应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所定的优先次序，并作出适当的内部结构改革以便充分照顾到指定给工发组织的任务；

(b)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为了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起见已经采取的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c) 定期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递送关于为了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已经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的情报，并向工业发展理事会和常设委员会提出报告，内载所收到的来文，和他自己的评论，以及他力求能够更充分和迅速地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起见所提出的建议；

4. 建议对工发组织的《中期计划》^①和《方案预算》^②加以适当的修改，以充分反映第二次大会所定的优先次序和交付工发组织的额外任务，并确保向工发组织供给充分资金，使其能够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

5.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已采取步骤起草工业发展专门机构的章程，并请秘书长和执行主任调查所有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员国政府对拟议中的章程草案的意见，然后将这些意见，连同各方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一起，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

6. 决定由工业发展理事会负责审评在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执行这项职务时，向秘书处发给适当的指示；

① ID/B/153。

② ID/B/154。

7. 并决定由常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工业发展基金的职权范围以及作业和管理规则；

8. 并决定由常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就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目标和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初步审评，并就此事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八一次全体会议

附件二

提交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九届会议
审议的会议前文件一览表

ID/B/146	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ID/B/147	常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书
ID/B/148	临时议程注释
ID/B/149/Rev.1	一九七六年工发组织技术援助经常方案
ID/B/150 和 Corr.1 和 Corr.4	执行主任一九七四年年度报告
ID/B/151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书
ID/B/152	审议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书
ID/B/153	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
ID/B/154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
ID/B/155 和 Add.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作决定和建议的 贯彻执行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